

劳动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

工时与休息休假专辑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劳动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

工时与休息休假专辑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时与休息休假专辑/法规编辑组编.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1.2

(劳动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

ISBN 7-5045-3107-3

I. 工…

II. 法…

III. ①工时-劳动法-法规-中国 ②休息权-劳动法-法规-中国

IV. D92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2640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029)

出 版 人: 唐云岐

*

北京朝阳区北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2.625 印张 59 千字

2001 年 2 月第 1 版 2001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5000 册

定价:7.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64929211

发行部电话:64911190

目 录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1995 年 3 月 25 日）	（ 1 ）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1999 年 9 月 18 日）	（ 3 ）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 办法（1995 年 3 月 25 日）	（ 5 ）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 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1995 年 3 月 26 日）	（ 7 ）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问题解 答（1995 年 4 月 22 日）	（ 9 ）
劳动部关于职工工作时间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7 年 9 月 10 日）	（1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	

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2000年3月 17日）	（18）
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 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1994年12月 14日）	（19）
劳动部关于国家铁路劳动者实行综合计算工 时工作制的批复（1994年12月22日）	（21）
劳动部关于石油化工企业部分工作岗位实行 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批 复（1995年3月11日）	（23）
劳动部关于陆上石油企业部分专业队伍实行 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批 复（1995年3月11日）	（25）
劳动部关于民航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 算工时工作制的批复（1995年12月21日）	（27）
劳动部关于部分石油职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补充批复（1996 · II ·	

年 1 月 23 日)	(30)
劳动部关于冶金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 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批复 (1996 年 3 月 1 日)	(31)
劳动部关于对电子工业部直属企业部分工作 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 作制的批复 (1996 年 3 月 29 日)	(33)
劳动部关于对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直属企业 部分工作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 算工时工作制的批复 (1996 年 3 月 29 日)	(35)
劳动部关于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直属企业部 分工作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 工时工作制的批复 (1996 年 5 月 17 日)	(37)
劳动部关于港澳中心瑞士酒店实行综合计算 工时工作制的批复 (1996 年 6 月 28 日)	(39)
劳动部关于国家烟草专卖局所属企业部分工	

作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 工作制的批复（1996 年 7 月 11 日）	(41)
劳动部关于水利部小浪底水利枢纽建设管理 局部分职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 工时工作制的批复（1997 年 4 月 30 日）	(43)
劳动部关于地质矿产部部分地质勘查职工实 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 批复（1997 年 5 月 26 日）	(45)
劳动部关于林业部直属企业部分职工实行综 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批复 （1997 年 5 月 26 日）	(47)
劳动部关于中国工商银行部分岗位员工实行 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批 复（1997 年 8 月 12 日）	(49)
劳动部关于中信公司部分岗位实行不定时工 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批复（1997 年 10 月 14 日）	(51)
劳动部关于中国银行部分岗位员工实行不定	

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批复 (1998 年 1 月 16 日)	(5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中国图书进出口总公司部分职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复函 (1999 年 4 月 30 日)	(5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职工休假问题的通知 (1991 年 6 月 15 日)	(57)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 (1981 年 3 月 14 日)	(59)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制定《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实施细则的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1 年 3 月 26 日)	(61)
总政治部 后勤部关于军队现役干部探亲待遇的规定 (摘录) (1981 年 4 月 14 日)	(63)
国务院侨办 国家人事局 国家劳动总局 财政部 公安部关于归侨、侨眷职工出境探亲待遇问题的通知 (1982 年 4 月 9 日)	(64)

劳动人事部 财政部 公安部 中国银行关于 台胞职工出境探亲待遇的通知（1983 年 4 月 6 日）	(67)
劳动人事部关于台属职工和台胞职工探亲问 题的补充通知（1984 年 8 月 14 日）	(69)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出国留学人员工作的若 干暂行规定（摘录）（1986 年 12 月 13 日）	(70)
国家教育委员会 劳动人事部 公安部关于公 派出国研究生配偶申请出国探亲假等事项 的管理细则（1988 年 1 月 12 日）	(72)
人事部 外交部 财政部关于国际职员配偶 出国和管理暂行办法（摘录）（1989 年 6 月 20 日）	(75)
国家劳动总局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职工请 婚丧假和路程假问题的规定（摘录）（1980 年 2 月 20 日）	(76)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994 年 2 月 3 日国务院令第 146 号发布

根据 1995 年 3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174 号修订

第一条 为了合理安排职工的工作和休息时间，维护职工的休息权利，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根据宪法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职工。

第三条 职工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

第四条 在特殊条件下从事劳动和有特殊情况，需要适当缩短工作时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延长职工工作时间。因特殊情况 and 紧急任务确需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统一的工作时间，星期六和星期日为周休息日。

企业和不能实行前款规定的统一工作时间的事业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安排周休息日。

第八条 本规定由劳动部、人事部负责解释；实施办法

由劳动部、人事部制定。

第九条 本规定自 199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5 月 1 日施行有困难的企业、事业单位，可以适当延期；但是，事业单位最迟应当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最迟应当自 199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1949 年 12 月 23 日 政务院发布

1999 年 9 月 18 日 国务院令 第 270 号 修订发布

第一条 为统一全国年节及纪念日的假期，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

- (一) 新年，放假 1 天（1 月 1 日）；
- (二) 春节，放假 3 天（农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
- (三) 劳动节，放假 3 天（5 月 1 日、2 日、3 日）；
- (四) 国庆节，放假 3 天（10 月 1 日、2 日、3 日）。

第三条 部分公民放假的节日及纪念日：

- (一) 妇女节（3 月 8 日），妇女放假半天；
- (二) 青年节（5 月 4 日），14 周岁以上的青年放假半天；

(三) 儿童节（6 月 1 日），13 周岁以下的少年儿童放假 1 天；

(四) 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纪念日（8 月 1 日），现役军人放假半天。

第四条 少数民族习惯的节日，由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各该民族习惯，规定放假日期。

第五条 二七纪念日、五卅纪念日、七七抗战纪念日、九三抗战胜利纪念日、九一八纪念日、教师节、护士节、记

者节、植树节等其他节日、纪念日，均不放假。

第六条 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如果适逢星期六、星期日，应当在工作日补假。部分公民放假的假日，如果适逢星期六、星期日，则不补假。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1995年3月25日劳动部颁发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的职工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以下统称职工）。

第三条 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实行这一工时制度，应保证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不减少职工的收入。

第四条 在特殊条件下从事劳动和有特殊情况，需要在每周工作40小时的基础上再适当缩短工作时间的，应在保证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第五条 因工作性质或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并按照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执行。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延长职工工作时间。企业由于生产经营需要而延长职工工作时间的，应按《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有下列特殊情形和紧急任务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限制：

（一）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使人民的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遭到严重威胁，需要紧急处理的；

（二）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三）必须利用法定节日或公休假日的停产期间进行设备检修、保养的；

（四）为完成国防紧急任务，或者完成上级在国家计划外安排的其他紧急生产任务，以及商业、供销企业在旺季完成收购、运输、加工农副产品紧急任务的。

第八条 根据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延长工作时间的，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给职工支付工资报酬或安排补休。

第九条 企业根据所在地的供电、供水和交通等实际情况，经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后，可以灵活安排周休息日。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规定》实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规定》和本办法及本地区、本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步骤，并报劳动部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与《规定》同时实施。从 199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每周 40 小时工时制度有困难的企业，可以延期实行，但最迟应当于 199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在本办法施行前劳动部、人事部于 1994 年 2 月 8 日共同颁发的《〈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继续有效。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贯彻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 规定》的实施办法

1995 年 3 月 26 日人事部颁发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事业单位的职工。

第三条 职工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统一的工作时间，星期六和星期日为周休息日。实行这一制度，应保证完成工作任务。一些与人民群众的安全、保健及其他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机关、事业单位，需要在国家规定的周休息日和节假日继续工作的，要调整好人员和班制，加强内部管理，保证星期六和星期日照常工作，方便人民群众。

第四条 在特殊条件下从事劳动和有特殊情况，需要适当缩短工作时间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主管部门按隶属关系提出意见，报人事部批准。

第五条 因工作性质或者职责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由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意见，报人事部批准后可实行不定时工作

制或综合计算工作时间制等办法。

因工作需要，不能执行国家统一的工作和休息时间的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轮班制的办法，灵活安排周休息日，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

第六条 下列情况可以延长职工工作时间：

（一）由于发生严重自然灾害、事故或其他灾害使人民的安全健康和财产遭到严重威胁需要紧急处理的；

（二）为完成国家紧急任务或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紧急任务的。

第七条 根据本办法第六条延长职工工作时间的，应给职工安排相应的补休。

第八条 1995年5月1日实施《规定》有困难的事业单位，可以适当推迟，但最迟应当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在推迟实施期间，仍按国家现行工时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各级人事部门对《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和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规定》和本办法，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的实际情况，提出实施意见，并报人事部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199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部负责解释。